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2,654,557.2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265,455.7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6,474,400.11元。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7,819,6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

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